

证券代码：832537

证券简称：洁华控股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怡松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7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

结，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件，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1、拟以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00 元；2、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共计送 50,000,00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1、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85,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浙江洁华投资有限公司、钱怡松为该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紫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猛律师、张爱国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

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紫薇律师事务所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